

# 河北省涑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3执446号之一

申请人廉海田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6月26日出生，住涑水县王村乡王村繁华路138号，身份证号：132429196206261832。

被执行人曹更成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9月1日出生，住涑水县涑水镇新兴路水泥厂家属院36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6609010019。

被执行人曹金立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8月19日出生，住涑水县胡家庄乡南汝河村花园东街15号，身份证号：132429196308190633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人廉海田与被执行人曹更成、曹金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(2019)冀0623民初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以(2020)冀0623执44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曹金立、张金华共有位于涑水县涑阳路西侧富民小区房产一处8-2-301(房产证号：涑水镇011389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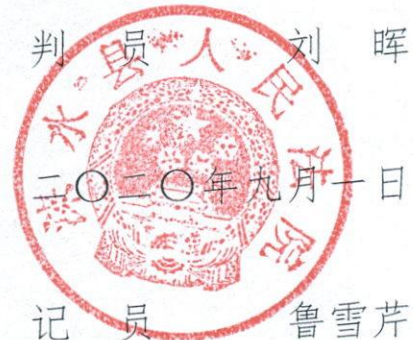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曹金立、张金华共有位于涑水县涑阳路西侧富民小区房产一处8-2-301(房产证号：涑水镇01138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立民

审 判 员 邵晓彦

审 判 员 刘 晖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鲁雪芹